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祺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王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王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滕用庄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传真:0591-88202231

电子邮箱:tengyongzhuang@tengxinfoods.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20-02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据错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日披露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编号:2020-00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的“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的聘用报酬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拟选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给予亚太(集团)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2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100元。

更正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拟选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给予亚太(集团)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2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1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0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的时间为13:30-15:00;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的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翌女士;公司市场销售副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翁华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2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雪梅女士的书面辞呈。纪雪梅女士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纪雪梅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附件:孙霞女士简历

孙霞,女,汉族,1971年1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工会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金农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大公资信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董事张迎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迎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迎泽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职务,其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迎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曲水县盈新龙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5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6%。

张迎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迎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转股价格:11.7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北洋”)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877万张

2、发行规模:87,7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11.7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2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7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北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9)。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关于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关于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

1. 议案1-8、16-17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 议案9-1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 议案11-15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议案17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议案17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7为等额选举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关于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重要提示: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提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所有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累积投票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关于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